

证券代码：600508 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 编号：临 2025-032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7 人，董事长张付涛先生、董事刘广东先生、董事吴凤东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朱世艳女士、独立董事朱凤山先生、吴娜女士、朱义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副董事长李跃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张付涛先生出席并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付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《上海能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

同意对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进行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省睢宁县捐赠帮促资金的议案

同意向江苏省委驻睢宁县乡村振兴工作队拨付帮促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